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士豪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義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
14 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債務人黃士豪准予復權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19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- 20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 146 條或
- 21 第 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- 22 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4 條定有明文。
- 2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已受鈞院 1
- 24 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31 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
- 25 聲請等語。
- 2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
- 27 經本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以 1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31 號裁
- 28 定免責，於同年 10 月 1 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
- 29 開卷宗查核無誤。
- 30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
- 31 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顏世傑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廖日晟